



薩姆規則 (Sahm Rule)

綜合企劃處 經濟研究科

薩姆規則 (Sahm Rule) 是由美國經濟學家克勞迪亞·薩姆 (Claudia Sahm) 於2019年提出的一個經濟指標，用以儘早辨別經濟衰退的開始，並從而幫助美聯儲在經濟政策上做出相對應的措施，以減少經濟下滑的嚴重性。該規則透過分析失業率的變化來判斷美國經濟是否進入衰退期，並在早期階段提供預警信號。薩姆規則指出，如果三個月移動平均失業率較前十二個月最低點上升0.50個百

分點或以上，則意味著經濟可能陷入衰退期。例如：今年9月失業率之3個月移動平均為4.20%，過去12個月期間之3個月移動平均最低點為3.70%，Sahm Rule指標為0.50個百分點，已觸及臨界值。

表一、失業率與薩姆規則指標

日期	失業率(%)	過去3個月移動平均(%)	過去12個月期間之3個月移動平均最低點(%)	Sahm Rule指標(%)
2024年9月	4.10	4.20	3.70	0.50
2024年8月	4.20	4.20	3.63	0.57
2024年7月	4.30	4.13	3.60	0.53
2024年6月	4.10	4.00	3.57	0.43
2024年5月	4.00	3.90	3.53	0.37
2024年4月	3.90	3.87	3.50	0.37
2024年3月	3.80	3.80	3.50	0.30
2024年2月	3.90	3.77	3.50	0.27
2024年1月	3.70	3.70	3.50	0.20
2024年12月	3.70	3.77	3.50	0.27
2023年11月	3.70	3.80	3.50	0.30
2023年10月	3.90	3.83	3.50	0.33
2023年9月	3.80	3.70	3.50	0.20
2023年8月	3.80	3.63	3.50	0.13

資料來源：財經M平方，綜合企劃處整理

歷史數據顯示，自1950年以來，薩姆規則僅一次誤判（1959年），該規則在觸發後5個月才發生經濟衰退，惟1970年至2020年薩姆規則成功預警經濟衰退，每一次觸發薩姆規則皆伴隨著經濟衰退，觸發

時間平均晚於經濟衰退3個多月，且在沒有觸發規則時一次經濟衰退也沒有出現，下表整理薩姆規則成功預警8次美國經濟進入衰退。

表二、美國失業率、薩姆規則觸發日期與經濟衰退期間

失業率 (%)	Sahm Rule (%)	Sahm Rule > 0.5 時間	經濟衰退開始時間
5.80	0.60	1959年11月	5個月後（1960年4月）
4.40	0.77	1970年3月	3個月前（1969年12月）
5.50	0.60	1974年7月	8個月前（1973年11月）
6.30	0.53	1980年2月	1個月前（1980年1月）
8.30	0.60	1981年11月	4個月前（1981年7月）
5.90	0.53	1990年10月	3個月前（1990年7月）
4.50	0.50	2001年6月	3個月前（2001年3月）
4.90	0.53	2008年2月	2個月前（2007年12月）
14.80	4.00	2020年4月	2個月前（2020年2月）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

近期市場高度關注薩姆規則，以失業率、職缺率、就業人口比率等指標來檢視美國勞動市場狀況，試圖推敲美國經濟前景，尤其在今年8月初美國勞動部公布7月就業市場相關數據，失業率由6月的4.1%攀升0.2個百分點至4.3%，連續4個月呈現上揚，創2021年10月以來新高，且同時觸發薩姆規則（0.53%），加以非農就業新增人數僅11.4萬人，遠不及市場預期的17.5萬人，市場認為美國陷入衰退或經濟硬著陸（hard landing）風險大增，導致美股遭到拋售，衝擊全球主要股市。惟Sahm本人淡化美國經濟陷入衰退的疑慮，指出本次失業率上揚主要係勞動供給增加所致，而非市場減少對勞工的需求（在先前的經濟衰退中，企業透過大規模裁員而導致失業率上升），尤其疫後大量移民湧入美國導致勞動力人口大幅增加，摩擦性失業加速失業率上揚。此外，本次數據弱化包含貝里爾颶風所造成的短期衝擊，因氣候不佳而無法工作的非農勞工為43.6萬人亦是造成失業率上升的原因之一，因此當勞動市場面臨結構性轉變或受到臨時性因素影響時，將影響該指標之解讀。

儘管歷史經驗顯示，薩姆規則能在經濟衰退的早期階段提供即時的信號，惟實質上並不是經濟衰退的領先指標，故不能單獨用來預測經濟前景，而是用來進一步佐證美國經濟步入衰退期的經濟指標之一，因此判讀經濟是否進入衰退期仍須綜合其他經濟指標與資訊。

～本文由林彥廷提供～

參考資料

1. Lida R.Weinstock（2024），The Sahm Rule Trigger：Is the United States in a Recession？
2. 財信證券（2024年8月），海外市場較大調整，衰退交易捲土重來。
3. 浙商證券（2024年8月），海外市場的四個新變化—債市專題研究。
4. 中央銀行（2024），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實支實付險新制上路 看醫療險趨勢

保險代理人處

為了有效遏止實支實付險超額理賠及詐保亂象，引導實支實付型險理賠回歸損害填補原則，金管會明定被保險人在同一保險事故中所獲得理賠金額不得超過實際負擔醫療費用，新制自113年7月1日起上路，但不溯及此前已投保的保單，同時金管會並給予保險業3個月緩衝期進行調整因應，若內部作業調適完成亦可提前適用。

實支實付險新制上路，理賠原則說明如下：

一、以醫療費用單據正本作為理賠請領依據

自民國113年7月1日（含）起所申購投保的實支實付險，未來只能持「正本醫療單據」，申請理賠。

二、不得重複、超額請領

新制實支實付險未來的理賠上限，不得超過民眾實際醫療費用的支出，倘投保不只一家實支實付險，當第一家無法彌補所有實際醫療支出時，可再向第二家申請，但只能夠理賠第一家賠付之後的「差額」。

三、不溯及既往

在自民國113年7月1日（含）之前，所申購投保實支實付險（含副本理賠），依然能依照當時投保當時的保單條款，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實支實付險的制度歷史沿革如下表：

<p>◆民國 96 年</p> <p>開放實支實付接受副本理賠 除了醫療費用單據正本之外，部分保險業者也接受保戶持副本單據申請理賠，開啟一人擁有多張實支實付險（產生超額理賠的現象，引發爭議）。</p>
<p>◆民國 108 年 11 月</p> <p>規定實支實付險每人最多 3 張（一般醫療險及傷害險各 3 張，因此共 6 張） 為了制止民眾購買多張實支實付以副本理賠，藉此領取超出醫療費用數倍的現象，金管會規定每人最多只能購買 3 張含副本理賠的實支實付險。</p>
<p>◆民國 113 年 7 月</p> <p>實支實付只接受正本理賠（不溯及既往），取消副本理賠制度，未來只能持正本醫療單據理賠，且保險理賠上限不得超過實際醫療費用的支出。</p>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雜誌

實際上，「醫療費用」在各國近年也皆面臨嚴重通膨議題，在高齡醫療支出也能看出逐年增長趨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在2024年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分類中，「醫藥健保」是過去在10年以來，唯一每年都上漲的項目，該類別所列的「醫療費用」通膨年增率更是漲了4.47%，而且目前市場上已經有許多種新型醫療研發技術及藥物都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之內，其成本恐將由病患自行負擔。由此可見，除了生活費用會有通膨問題外，而高齡族群的退休金也會存在被醫療通膨侵蝕的隱憂。

此外，保險業在因應IFRS 17實行後，為了避免長年期商品造成帳面上虧損的壓力，保險公司在精算層面上會趨向保守，使得保費費率提高，造成商品的吸引力下降。正因如此，未來保險公司可能會以1年1約、可以續保的定期型商品為主力，來解決長年期商品帶給保險公司的經營風險。

有鑑於此，民眾未來申購醫療險商品應該要有新的思維邏輯，以因應實支實付險新制上路、台灣「醫療費用」通膨的問題，以及保險業在因應IFRS 17實行後，面臨經營風險的衝擊下，新的醫療險會有別於過往商品型態呈現。

未來申購醫療險商品時，需有以下三個認知：

一、認清事故發生需就醫時，相關風險將會無法完全轉嫁

過去透過多張實支實付險，民眾把就醫風險、以及經濟收入中斷的風險，可能有機會百分之百轉嫁；但新制上路後，民眾必須清楚意識風險無法完全轉嫁，因此要盤點那些風險是民眾自己可以承擔，那些風險有意願繳交保費，將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承擔。

二、事故發生僅需施作門診手術時，不能僅依賴實支實付險

未來「手術險」將會重新吸引人們的目光，手術險跟實支實付險不同，前者採定額理賠，也就是依照手術項目，保險公司給付固定金額，而實支實付險是依實際收據在限額內理賠。實支實付險的門診雜費和門診手術理賠，都愈來愈不敷使用。例如門診雜費限額多以1.5萬元為上限，可理賠保戶門診治療期間的檢驗費、麻醉費、醫療衛材等，保戶如遇白內障問題需要開刀時，都將面臨保險賠付金額不夠支付醫療費用的窘境。

加上門診手術理賠項目限縮，當事故發生僅需施作門診手術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原則上也都需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訂之規範，保險公司才能給付理賠金，例如：「腎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就會不予理賠。

三、新型態醫療險的保障部分，將以碎片化方式呈現

保險公司為了降低客戶醫療保單費用的增加、減緩理賠率上揚的衝擊，以及門診理賠限縮的狀況下，保險公司將從同質性的服務，轉向去做更具有差異化區隔的商品，以提升商品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因此「碎片化醫療險」開始崛起。

而碎片化醫療險費率比過往套餐式的醫療險商品費用低，且能有利保險公司風險的評估降低理賠率，進而促使碎片化醫療險的興起，而商品趨勢將會著重在「定期定額給付型」、「特定部位型」或「特定族群型」的醫療保單型態呈現。（例如本行代理銷售：臺銀人壽－「睛好保保險」專案、南山人壽－「媽咪寶定期保險（限女性投保）」專案）

依前述能歸納出一個結論，倘若現在選擇購買過往傳統包山包海的醫療險，其較高的保險費將會使得民眾面臨難以負擔的窘境。因此，醫療保險商品型態一定會有所調整，民眾其實可以重新思考，從購買過往套餐式的醫療險商品的選項，轉向購買把保障細分的商品，並依據個人情況再適度補充或提高醫療保障，相信會是相對比較妥適的選擇。

綜上所述，建議大家展開退休規劃的同時，除了將資金作適度的配置，從年輕時就執行退休理財計畫外，更要仔細檢視調整醫療險保單額度，最好也能夠依照各自家族病史及個人需求，並透過購買適合自己的「醫療保險」，為自己準備好充足的退休保障，不會受到「醫療費用」通膨的影響，讓自己可以退休樂活。

～本文由魏瀚辰提供～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
2. 天下Web only網站
<https://www.cw.com.tw/>
3. 《Advisers財務顧問》雜誌第420期
4. 「現代保險雜誌」第427/428/429/430期

數位金融學院~

淺談人工智慧 (AI) 對金融業的未來

數位金融處

前言

人工智慧 (AI) 這個名詞，近年來對社會經濟帶來重大的影響及效益，已成為這個世代的代名詞之一，國際上各國皆積極提倡AI的發展與監管重要性。然臺灣的金融業一直處於數位轉型的最前線，也是接受新技術最積極的產業，根據金管會的報告，臺灣銀行與保險業者導入 AI 的比例都已超過一半，我國行政院也於112年核

定發布「臺灣AI行動計畫2.0」，目標讓臺灣成為全球AI新銳，在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中更提到「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以作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的參考，協助金融機構有框架可循並善用AI科技優勢，進而發展數位金融新服務之應用。

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圖片來源：金管會

人工智慧發展簡史

研究人工智慧的發展歷史，從1946年美國賓州大學發表人類第一台電腦ENIAC開始，直到1956年確認「AI」這個名稱及其應用，1980年專家系統（expert system）的問世，來到1997年最令人印象深刻的IBM「深藍」（Deep Blue）超級電腦的誕生，擊敗世界西洋棋冠軍卡斯巴洛夫（Garry Kasparov），2014年Google的DeepMind團隊利用「深度學習」及「行為主義」的增強式學習打造了超級電腦棋王「AlphaGo」的誕生，於2017年戰勝當時世界第一的棋士柯潔，獲得了世界大眾的注視目光，時間來到2022年11月，美國OpenAI公司推出ChatGPT聊天機器人，推出後短短幾個月，活躍用戶數就超過1億人，也為這個世界帶來巨大的變化，「ChatGPT」的誕生，算是人工智慧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將大量的資料內容，導入「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中，利用訓練加上「微調」，然後產生一套規模宏大的

模型參數，以類神經網路的方式，打造出「ChatGPT」。從人工智慧的未來發展來看，有三個重點分別為「高效能運算力」、「卓越演算法」以及「大數據」，然其中「大數據」更是扮演關鍵角色，讓人工智慧更能貼近人們需求，也讓其發展性更為廣闊。

AI在金融機構之應用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今年五月調查，目前共有108家金融機構已經使用AI技術，佔所有機構比重為29%；其中，各大金融業者使用AI，最高是銀行業，已有28家、佔比達74%，位居各業別之冠，而銀行運用領域最多是「AI智能客服」。排名第二是壽險業有13家使用AI，佔所有壽險業的62%，第三為產險業有11家，佔比為50%。金管會進一步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導引AI的主要用途，比重最多是「內部行政」佔20%、「智能客服」佔16%，其它如「行銷廣告」、「認識客戶風險」及「如何防詐」等也各佔約10%。



資料來源：本行智能客服畫面

本行人工智慧的應用，提供智能機器人「柴寶」，在官網、網銀、行網APP、FB、Line等通路，全年無休提供客戶24小時線上文字對談服務，上線以來已累積服務近300萬人次，可回覆95%的客戶問題，且客戶滿意度達92%；本行智能客服系統採用Discriminative AI（分辨式AI），為語意理解引擎，作為判斷使用者意圖並且協助選擇回應的題庫，另透過動態圖片及表情符號增進與客戶互動功能，包含新種業務、熱門問題動態圖卡、行銷專區、跑馬燈、滿意度回饋機制及常見問答區塊等。其他應用於線上貸款，新增自動評分、建議准駁機制及線上成立契約等功能，及導入RPA排程自動發查司法院受監護輔助查詢，優化既有線上申貸功能，提供完整線上貸款服務。

在防詐方面本行也加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之「鷹眼識詐聯盟」，透過鷹眼模型AI偵測專利技術，將詐騙犯罪手法常見態樣納入模型中，自動對異常帳戶進行判讀和警示，提高可疑交易之識別，及早發揮阻詐效益，以保障客戶資產並降低犯罪損害。

結語

AI的使用可能對金融業者帶來各式挑戰，包含建置AI模型上所需之搜集資料，過程中注意客戶的隱私和權益，或者受餵入的資料訓練影響，衍生出問題判斷的偏見等問題，在國外已提出許多AI應用相關法案，在國內方面，今年六月金管會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AI的參考。在指引中提到人工智慧生命週期四大階段，從系統規劃及設計、資料蒐集及輸入、模型建立及驗證，最後系統部署及監控，以及六大核心原則：

1. **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金融機構應對其使用之 AI 系統承擔相應之內、外部責任。內部責任包含指定高階主管負責AI 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內部治理架構；外部責任則涉及對消費者與社會之責任，包括保護消費者之隱私及資訊安全等。
2. **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金融機構在使用 AI 系統之過程中，應儘可能避免演算法之偏見所造成的不公平。
3. **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金融機構應充分尊重及保護消費者之隱私，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客戶資料。
4. **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金融機構在運用 AI 系統時，必須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以避免對消費者或金融體系造成損害。
5. **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金融機構在運用 AI 系統時，應確保其運作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
6. **促進永續發展**：金融機構在運用 AI 系統時，應確保其發展策略及執行與永續發展之原則相結合，包括減少經濟、社會等不平等現象，保護自然環境，從而促進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及社會福祉。

以上主要提供金融業者導入及使用AI時的注意事項，在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時，須就產出之資訊內容，評估其風險，並且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與永續發展原則相結合，提供給消費者更優良的金融服務及環境。



圖片來源：中央銀行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cbc.gov.tw/p/C-6nlagtvi/>

～本文由林瑞珊提供～

資料來源 |

1. 天下雜誌：以AI重塑金融業面貌，落實數位永續雙軸轉型願景
2.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9704>
3. 數位時代：人工智慧發展80年，十大里程碑推動今日AI！未來發展命繫哪3支柱？
4.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6138/computing-algorithm-big-data-artificial-intelligence-bedrock>
5. 聯合新聞網：金管會頒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上百家使用AI業者納管
6.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8044321>
7. 工商時報：公股銀趁智能客服 強攻AI場域
8.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405700087-439901>
9. 金管會（2024），「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6月20日